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收購 TANAMI GOLD N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09%**

茲提述(i)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董事會預期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